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立法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8年6月20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EC(2018-19)10**

謝謝你於2018年6月21日就上述事宜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來信。我們現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在香港，業界現時為符合相關進出口規管要求而可能需要向政府提交的文件有 50 多類。貿易單一窗口(下稱「單一窗口」)將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讓貿易業界向政府提交這些文件。雖然政府透過這些文件收集的資料主要是關乎進出口所涉物品／貨物的資料，但在此過程中亦無可避免會收集一些個人資料(例如貿易商或其授權員工的個人資料)。

在推進「單一窗口」計劃時，我們非常重視確保「單一窗口」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有關指引。一如其他政府資訊科技項目，我們會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並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私隱。

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於2016年通過，並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正如私隱專員公署出版的小冊子所述，《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帶來的其中一項重大發展，是明確規定在非歐盟法域管轄區內成立的機構在特定的情況下須遵從《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規定。在推進「單一窗口」計劃時，我們會與有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特別是律政司和私隱專員公署，以研究及處理《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對計劃可能產生的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羅中



代行)

副本送：私隱專員公署（經辦人：廖以欣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楊振鴻先生）

2018年6月26日